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雷启宇，男，1996 年 7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03 月 29 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2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雷启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6 年 05 月 0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更 400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）；2021 年 5 月 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133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）。刑期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雷启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3月至2020年08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0年09月至2021年01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02月至2021年07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02月至2022年07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启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雷启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